

B20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6日下午2: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梨园街与光电路交叉口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光

二期一期综合楼A1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上午9:15-2025年12月16日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姜治生先生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3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01,888,106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276%;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47,760,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9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3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4,127,503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40%。公司部分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见

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

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496,4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8%;反对4,946,4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9%;弃权45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9,285,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80%;反对4,946,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77%;弃权45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

上述相关议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倪锐律师、李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1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中,9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及4名持有人因业绩未完全达标,共计回购注销281,500股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股)	注销日期
281,500	281,500	2025年12月19日

一、本次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将9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及4名持有人因业绩未完全达标,共计回购注销281,500股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可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有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限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种类、数量、相关参数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配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9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及4名持有人因业绩未完全达标,其尚未解锁份额对应的281,500股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281,500股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将于2025年12月19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64,996,294股变为1,064,714,71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4,996,294	100.00%	-281,500	1,064,714,794	100.00%
股份总额	1,064,996,294	100.00%	-281,500	1,064,714,794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局说明: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持有人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持有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持有人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票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0,517,371股,占公司总股本45.18%。联泰集团本期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78,69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的9.59%。

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联泰集团函告,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并在其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联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60,517,371	45.18	100.00	178,690,000	65.00	是	2025-01-12	2025-01-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71,460,440	12.39	33.00	33,000,000	46.17	是	2025-01-12	2025-01-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31,977,811	57.57	100.00	211,690,000	63.76	36.71	2025-01-12	2025-01-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

(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通华东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担保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担保范围: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是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是

是否在临时报告中披露:是

担保协议签署情况:尚未签署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尚未履行

担保协议生效时间:尚未生效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担保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担保范围: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是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是

是否在临时报告中披露:是

担保协议签署情况:尚未签署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尚未履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担保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担保范围: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是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是

是否在临时报告中披露:是

担保协议签署情况:尚未签署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尚未履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担保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担保范围: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是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是

是否在临时报告中披露:是

担保协议签署情况:尚未签署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尚未履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担保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担保范围: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